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4,310,078.39	792,961,679.36	-7.4
营业利润	104,864,812.40	120,912,247.33	-13.27
利润总额	107,839,474.66	121,431,533.10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944,953.97	97,550,834.17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20%	-0.81%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5,157,090.61	1,741,320,866.3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1,160,394.15	1,603,627,154.64	1.72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5.45	1.8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34,310,078.39元,比2012年度下降7.4%主要因多媒体音箱收入下滑所致。

2.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44,953.97元,比2012年度下降10.87%,主要因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 公司 2013年末总资产为1,785,157,090.61元,较2012年末增长2.52%,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经营所实现净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到+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红蓉、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美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张文东以外的第三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上市日至2015年2月4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高管张文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履行期限:锁定期限2013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转让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年2月20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含10%股份)期间、或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或本人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承诺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10%股份)期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的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年2月20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履行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该公司期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履行期限:2012-2014年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等相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7月07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杨壮旭、高旭、依成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7月07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二、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发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010年7月16日	直至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三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3.在三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2010年7月16日	直至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再融资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8月22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股权激励	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月23日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备注: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于2014年1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截至公告之日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的批复。

四、公司对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承诺时间: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3年6月7日-2014年6月6日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0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 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通知要求,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神州学人”)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的承诺事项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

2、承诺内容:国力民生和章高路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承诺履行期限:国力民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章高路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力民生、章高路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融通”)、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传文、奉友宜

2、承诺内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

3、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

2、承诺内容: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国力民生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力民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发行2012 年公司债券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本公司

2、承诺内容:

国力民生承诺: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售持有的广发证券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2)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下属子公司当年现金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同时,当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息或未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承诺当年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其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且其相应所得的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3)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若合营公司分红,其来自于合营公司的分红部分优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于获得分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 30%的分红提转入专项偿债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大于需偿付的利息和本金时,可不再计提。(4)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国力民生、本公司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在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本公司

2、承诺内容:(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实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累积水平较高,并且公司认为需要扩大股本规模时,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4)在公司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下述承诺事项尚需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履行。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一)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国佟建勋等36位股东

2、承诺内容:佟建勋等36位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6,5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金谷融通、本次交易对方国佟建勋等36位股东

2、承诺内容:金谷融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19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1)为保证欧地安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应确保在欧地安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欧地安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该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日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神州学人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学人其他股东所持神州学人股份数占神州学人股份总数(扣除该管理层股东所持神州学人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该管理层股东之外的神州学人其他股东。

(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神州学人同意,不得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3)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其从欧地安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欧地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及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神州学人或欧地安终止劳动关系的;神州学人或欧地安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四)关于欧地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36位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36位股东承诺:(1)佟建勋等36位股东已经依法对欧地安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佟建勋等36位股东现合法持有欧地安10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佟建勋等36位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神州学人名下。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19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19名管理层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学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来可能与神州学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神州学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神州学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神州学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神州学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神州学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神州学人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神州学人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36位股东、金谷融通

2、承诺内容:

(1)佟建勋等36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公司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成为神州学人股份的股东。在本人/公司持有神州学人股份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神州学人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学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金谷融通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神州学人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学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精神,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1.为了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自身及其所控制(包括共同控制,下同)的、除隆鑫通用外(包括隆鑫通用的下属企业,下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隆鑫通用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将不会利用其从隆鑫通用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隆鑫通用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隆鑫通用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隆鑫通用利益的行为。

(3)在该协议签署后,如隆鑫通用开展在该协议签署之日前尚未从事的、新的经营业务,且为涂建华所控制企业中最先从事该项业务的,则涂建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经营该种业务,除非隆鑫通用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隆鑫集团、隆鑫控股及涂建华承诺将隆鑫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第7类和第12类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无偿给公司,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境外注册商标。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完成117项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过户手续,但由于境外商标的权利主体变更持续时间较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51项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国开金融、中科渝祥、软银投资、涌源投资、龙在田投资、载荣投资、谨业投资、景绪投资、小村创业投资、盛嘉置业、金宝天融、睿德丰华、西藏金台、西藏载鸣、高勇、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陈松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高勇、涂建华、叶珂伽、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汪澜、陈松泉、黄经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年)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履行情况下:

2011年度利润分配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10.13%。

2012年度利润分配是以2012年12月末股本总数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75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3.09%。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四、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的合计面积为7961.6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位于广东省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5277平方米的房屋及该建筑物坐落的3.164亩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隆鑫控股承诺同意承担就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尚未完善产权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机关要求拆除、处以罚款等所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公司前述坐落于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共计7961.6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1.16%),因原设计报建等手续不完善且已建多年,难以补办产权手续,公司已停止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办理工作,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正常。

(2)当地政府已于2013年下半年将隆鑫机车前述3.164亩土地(占公司全部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20%)的用地事宜报请广东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批,预计隆鑫机车将于今年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将在完善用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该宗地上5277平方米的房屋的产权手续。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4-00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下称“证监会4号监管指引”)和贵州监管局黔证监发(2014)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统称“相关方”)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

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确认并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承诺书时是代表公司本身和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履行本承诺。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有权监督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并有权要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履行情况:

2012年6月2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评估价,以现金方式购买了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钢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集团公司此次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后,将实施战略转型,不再从事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业务,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主营业务已全部为本公司所拥有。2012年9月30日,关联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上述资产移交完毕,从而彻底解决了本公司在发展中需要规避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目前,集团公司信守承诺,未发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行为。

履行时间:长期有效。

二、搬迁补偿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遵义市城市规划,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与生产金属制品相关的经营实体必须“退城进园”进入工业园区,因此,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需进行异地整体搬迁。为保证贵绳股份在2012年向我司及贵州钢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不会因搬迁造成价值减少,我司已于2013年6月出具承诺函:“假如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固定资产在搬迁后出现减值,我司承诺将根据搬迁完成后的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予以补偿。”为保护贵绳股份及相关股东利益,支持贵绳股份的整体搬迁,我司承诺:

对于贵绳股份因整体搬迁造成的房屋建